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:113-10-2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13	偵	4076	竊盜	基四分局	呂○哲	不起訴處分
公	113	偵	4740	竊盜	基一分局	陳○遠	不起訴處分
公	113	偵	7939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紀○甫	不起訴處分
公	113	偵	8588	家庭暴力防治	檢○官簽分	張○平	不起訴處分
公	113	偵緝	734	性犯罪防治法	信義分局	吳○偉	不起訴處分
水	113	毒偵	1070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施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13	毒偵	1135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王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2	偵	12148	個人資料保護等	保二刑一	江○偉	起訴
孝	112	偵	12148	偽造文書等	保二刑一	林○	不起訴處分
智	113	速偵	142	竊盜	基一分局	陳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3	速偵	143	竊盜	基一分局	蘇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3	偵	2317	竊盜	基市刑大	林○鳳	不起訴處分
勤	113	偵	2345	竊盜等	基四分局	陳○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勤	113	偵	2547	詐欺等	瑞芳分局	賀○鳳	起訴
勤	113	偵	4634	妨害電腦使用	清水分局	李○宇	不起訴處分
勤	113	偵	5738	妨害電腦使用	斗六分局	楊○緯	不起訴處分
勤	113	偵	6332	洗錢防制法等	基三分局	蔡○良	不起訴處分
勤	113	偵	6933	竊盜	基二分局	郭○宏	不起訴處分
勤	113	偵	7516	槍砲彈刀條例	基三分局	張○運	不起訴處分
勤	113	偵	8126	詐欺等	基四分局	陳○勝	起訴
勤	113	偵	8312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譙○鴻	不起訴處分
勤	113	偵	8378	妨害名譽等	基二分局	陳王○姬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6999	過失傷害	基三分局	林○諺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7409	詐欺等	臺灣高檢	曹○基	起訴
誠	113	偵	7551	妨害名譽	基四分局	梁○紅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7551	個人資料保護	基四分局	賴○仁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7769	傷害	瑞芳分局	黃○新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7848	妨害自由	基一分局	楊○鳳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8504	妨害自由	基二分局	潘○文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8556	妨害名譽等	基四分局	謝○稻	不起訴處分
謙	113	偵	4684	政府採購法	基隆調查站	張○	起訴
謙	113	偵	4684	政府採購法	基隆調查站	楊○雄	起訴
謙	113	偵	4684	政府採購法	基隆調查站	魏○安	不起訴處分
謙	113	偵	6593	詐欺	臺灣高院	林○昌	不起訴處分
謙	113	偵	7413	洗錢防制法等	基二分局	蔡○翔	起訴
嚴	113	偵	2460	侵占	瑞芳分局	蔡○鴻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2672	詐欺等	集集分局	詹○文	起訴
嚴	113	偵	3259	詐欺	基四分局	許○婷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3499	妨害自由等	基一分局	林○民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4363	詐欺	基四分局	徐○珊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4735	跟蹤騷擾防制法	基一分局	林○民	起訴
嚴	113	偵	4907	家庭暴力防治	基二分局	梁○宏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4948	跟蹤騷擾防制法	基一分局	林○民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5052	竊盜	基四分局	周○榮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5115	跟蹤騷擾防制法	基一分局	林○民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5131	家庭暴力防治	基四分局	韓○儀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5365	詐欺	基四分局	張○婷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5664	跟蹤騷擾防制法	基一分局	林○民	起訴
嚴	113	偵	6149	侵占	檢○官簽分	李○美	不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嚴	113	偵	7006	妨害自由	基三分局	林○志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7673	妨害婚姻家庭	基四分局	陳○誠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	7760	跟蹤騷擾防制法等	基一分局	林○民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緝	629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簡○婷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緝	870	竊盜	新湖分局	羅○翔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偵緝	894	不能安全駕駛	北投分局	龔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13	調偵	226	侵占	基市安樂區所	鄭○婷	起訴
嚴	113	調偵	281	竊盜	基市安樂區所	顧○煒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調偵	292	侵占	基市中山區所	曾○瑩	不起訴處分
嚴	113	調偵	434	交通致傷逃等	基市暖暖區所	吳○穎	起訴